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04 月 27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林傳文組長代）、陸主秘佳暉、陳主任艷凰、謝主任啟章、林館長素幸、李資訊長威龍（李立明組長代）、張主任曉雯、張主任清淵（黃猷欽組長代）、林主任暉鈞、曾院長兼所長旭正、陸主任佳暉、井院長兼所長迎瑞、陳所長齡慧、黃院長翠梅、于主任禮本、蘇主任委員兼主任一志。

未出席者：歐主任光勳（請假）、蔡所長宗德（請假）、龔所長卓軍（請假）、蔡所長斐文（出差）、屠所長國威。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伍主席結論一、

一、有關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文主張，大學對學生所為的行政處分（含非屬退學）或公權力措施（含事實行為），只要侵害學生教育或權利者，學生都可以提起行政爭訟。因應此變化，請各單位全面檢視校內相關法規，只要和學生有關的相關措施都要有法規依據。並由學務處召集老師、律師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針對校內現行法規全面檢視並修正訂定之。（學務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 學務處：1. 全面進行所屬法規檢視，並參酌各校因應方式研議調整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將俟教育部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後配合辦理修訂。
2. 委員會擬由各院推派一位教師代表、各行政單位推派一位代表及律師一名共同組成之，就各單位檢視其業務管轄有關學生權益法規之問題進行討論。之後再由各業管單位依法規修訂程序提案至各級會議討論議決辦理條文修訂。

各單位：1. 教務處：全面進行所屬法規檢視，並參酌各校因應方式研議調整修訂。

2. 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會適時於系所務會議中全面檢視並修正和學生有關的相關措施。

3. 文博學院：

(1) 史學系-學生相關法規主要為課程會議設置要點，已於99年3月4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並依要點辦理。

(2) 博古所-學生相關法規主要為課程會議設置要點，已於99年4月8日所務聯席會議訂定，並依要點辦理。

本次決議：有關大法官會議釋字 684 號如有其他相關資料，請學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時補充，以利各單位主管了解及討論。

◎執行情形：

1、檢附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86020 號函檢送之「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詳附件）供參，該原則亦置於學務處首頁最新消息提供下載參閱。

2、本案預定於 10 月中下旬召開會議就各單位檢視其業務管轄有關學生權益法規之問題進行討論，請各單位於 10 月 7 日前依據前開參考原則先行檢視業務管轄有關學生權益之法規以利會議進行。

附 件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 參考原則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擴大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提升學生權利保障，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基本原則：

（一）學校應堅持在大學自治原則下，盡善大學法所定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任務，有關行政事務自治範圍，包括如下：

1. 在研究方面：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研究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研究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研究設備之配置及研究計畫之獎助及成果運用等參見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第 563 號、第 626 號）。

- 2.在教學學習方面：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此方面包括：課程之計畫與改善，師資之安排，學生校內考試評量之規定與執行，學生修課規定與執行，入學資格之規定與執行及學生畢業之學位授予等參見釋字第380號、第 450 號、第 563 號、第 626 號）。
 3. 在學生事務方面：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如學生會組成；學生學籍之維護撤銷及學生學則之制定與執行（含學生註冊、退學、休學等）（參見釋字第 380號、第563號）。
- （二）在大學自治範圍內之事項，如牽涉高度屬人性（如學生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等）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決定，則屬大學之專業判斷，應被予以尊重。但此專業判斷不得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不得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不得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不得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不得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不得違反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 （三）學校為保障學生基本權利，應依憲法所訂基本權利保障及參酌教育基本法之規範，對學生受教權、學習權、言論自由權、平等權、人格發展權、財產權等權利及其救濟，應予最大尊重並維護。
- （四）學校對涉及前項各類學生權利之作為或不作為，除本於大學自治精神進行專業判斷，亦應持嚴謹程序進行，並注意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當性；學校為達教育目的所訂定之行為準則，應於學則及獎懲規定內明確其範圍與內容；學校除應建立申訴評議委員會，亦應建立意見反映管道，對學生之請求，先行善盡教育及服務義務。

三、建議作為：

為促進校園教育事務進行順暢，避免爭訟事件頻繁，影響學生學習及校園和諧，建請學校應即審思如何在大學自主及專業判斷原則下，儘量完整保障學生權利；爰請即全面審視校務運作實際狀況，並予改進，就程序、實質及組織等面向，提供參考建議如下：

（一）程序面：

1. 全面檢視、釐清並修正校內規定所涉及之學生基本權利，若有限制，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宜予修正之校內規定至少應包括如下：
 - （1）綜合校務面向：凡涉及學生個人生活、財產、行動等權利事宜，如各校之

場地借用規則、學校設備使用及 維護規定、校園停車管理規則、校園網路監控辦法、圖書管理辦法、學生工讀及擔任助理資格限制、校園刊物審查辦法、校內宗教活動管理、學生個人資料使用辦法等。

- (2) 教務面向：凡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事宜，如各校之學則、研究生章程、學生選課辦法、學分抵免辦法、修讀雙主修、輔系、轉系或暑修辦法、考試規則、成績考核規定、獎學金審查辦法、實習課程規定等。
- (3) 學務面向：凡涉及學生校園活動事宜，如各校之導師制實施辦法、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懲處轉換校園服務 辦法、學生申訴規則、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校園資訊公告管理辦法等。
2. 訂定「處分前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之規定，以落實預警制度、避免爭端，並與學生充分溝通；處分後，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學生相應之救濟途徑。
3. 建立專業判斷及客觀檢驗程序，即對學生所為之處分在程序上應於事前、事中及事後踐行正當程序；在形式上應於法有據、清楚明確並記明理由；在判斷上應注意教育目的之達成及避免不當聯結情事。同時，當學生對處分有所疑義時，學校應針對專業判斷流程逐一審查，以追求處分之正當性。
4. 檢視並修正學校獎懲規定，應釐清各類行為處分要件及予學生合理陳述意見機會；並配合釋字第684號解釋，行政救濟不受限於退學或類似身分改變之處分，宜請修正申訴程序，以銜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

(二) 實質面：

1. 有關教師專業判斷事宜，如課堂處分、成績評定、論文指導等，請教師注意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並宜記錄專業判斷之內容；同時，宜透過導師制度之落實或洽談時間之提供，增進與學生間之溝通。
2. 有關校務行政運作事宜，如校規之擬定、執行及申訴，宜請行政人員充分了解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對程序正義之重要性，處分前務必踐行必要之程序，以公平公開方式處理相關作為，並儘量提升行政資訊透明度。

(三) 組織面：

1. 學生權利救濟業回歸法制面，建請各校應成立常設性法規小組，聘請法律實務專業人士，檢視校內各項規定完整性及提供校方法律訴訟之建議。
2. 學生權利申訴將皆得進入行政救濟範圍，建請校內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宜納入法律實務專業人士、學生及社會代表，容納多元及專業意見。
3. 為充分與學生溝通，避免不必要之訴訟負擔，建請成立有效之學生意見反映管道，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辦理，並予學生適當輔導。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原訂 101 年 2 月 23 日(四)註冊並正式上課，改為 101 年 2 月 22 日(三)註冊並正式上課，請教務處及人事室依規定協助落實執行。(詳附件一)(教務處、人事室)

◎執行情形：

教務處：1. 依決議調整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1 年 2 月 22 (三) 為註冊並正式上課，101 年 6 月 27 (三) 為暑假開始。

2. 本校 100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77905 號函備查在案。

人事室：依據教務處行事曆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實施準則(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實施。

三、為本校臺北市辦公空間及推廣展演相關業務之賡續，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擬與「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李國鼎故居」簽訂租賃案，提請 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有關「台北辦公空間及推廣展演場地」租賃契約書，請總務處與展演處協調細部契約內容，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租賃案已與總務處事務組研妥契約書內容，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完成招標並締結合約。(藝術展演處)

伍、主席結論：

一、鑑於夏日將至天氣漸熱、蛇類開始活動，請各系所主管提醒所屬師生注意蛇類出沒，以維安全。(各系所)

◎執行情形：

1. 音樂學院：本院各系所已透過各種方式(如系會及班會時間或 e-mail、公佈欄、電子看板、本系首頁及 Facebook 張貼公告…等等)以加強宣導提醒同學注意安全，並於離開教室時隨手關門，避免蛇類進入，同時避免至草叢裡或樹蔭下，以免被蛇咬傷。
2. 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已以EMAIL告知師生注意安全；並宣導通知學生，夏日天氣炎熱校園恐有蛇類出沒，需注意安全。
3. 視覺藝術學院：利用電子郵件或班會時提醒師生，請師生注意蛇類出沒，加強防範注意安全，儘量必免走草坪或在草叢間活動。(視覺藝術學院各系所)
4. 文博學院：(1) 藝術史學系：已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所屬師生注意蛇類出沒，以維護安全。
(2) 博古所—已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所屬師生注意蛇類出沒，注意安全。

二、有關香港理工大學青年團六月參訪本校，請國際交流中心事先掌握參訪團來訪目的及行程以利交流。(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順利執行完畢。

三、為鼓勵同學佈展並提供舒適良好的觀賞及展覽環境，請藝術展演處、會計室及總務處先行討論研議提供佈展者免冷氣費或給予補助減免之可行性，之後可再與視覺、音樂等學院商討，可否由所屬學院補助金額或由校統籌款支應。另請展演處逐步、系列的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參展，以推廣本校展演服務。(藝術展演處)

◎執行情形：

- 藝術展演處：1. 有關提供佈展者免冷氣費或給予補助減免乙案，擬建議另行規劃並訂定本校「個人展演活動補助辦法」。
2. 有關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參展乙案，本處將逐步、系列推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3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行事曆

製表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八 月	暑假		1	2	3	4	5	6	8/1 第一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28 祖父母節
						1	2	3	
九 月		4	5	6	7	8	9	10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9/12 中秋節（放假）、9/15 新生註冊上午大學部（進修部、一貫制）；下午研究所（碩、博士班）、9/16 舊生註冊並正式上課、9/16-9/29 加退選週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9/22 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1 次招生會議（暫訂）
	三	25	26	27	28	29	30		9/29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一次教務會議
								1	
十 月	四	2	3	4	5	6	7	8	10/6 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2 次招生會議（暫訂）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10 國慶日（放假）、10/14-10/20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0/22 校慶典禮活動（暫訂）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10/24-11/7 碩士班甄試報名（暫訂）
	八	30	31						
				1	2	3	4	5	
十一 月	九	6	7	8	9	10	11	12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二	27	28	29	30				11/28-12/12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報名（暫訂）、12/2-12/4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暫訂）
十二 月					1	2	3		
	十三	4	5	6	7	8	9	10	12/8 研究所第 2 次招生會議（暫訂）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2/19-12/23 教學意見調查、12/22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12/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1 一 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1/1 元旦（放假）、1/5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二次教務會議、1/6-1/8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初試（暫訂）、1/6 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12 扣考公告、1/13-1/19 期末考週
	十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1/16-2/6 碩士班報名（暫訂）、1/20 寒假開始
	寒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 除夕、1/23 春節
		29	30	31					1/30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1/31 第一學期結束、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事曆

製表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二 月	寒 假				1	2	3	4	2/1 第二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3/5 中國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報名（暫訂）、2/22 註冊並正式上課、2/22-3/6 加退選週
	二	26	27	28	29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3/1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一次教務會議
						1	2	3	3/3-3/4 碩士班筆試暨採一階段考試系所術科考試（暫訂）
三 月	三	4	5	6	7	8	9	10	3/9-3/11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複試（暫訂）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3/15 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3 次招生會議（暫訂）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3/23-3/25 碩士班採二階段考試系所面試（暫訂）、3/21-3/27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3/26-4/9 博士班報名（暫訂）、3/29 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3/29 研究所第 4 次招生會議（暫訂）、3/30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日、3/30 校外觀摩日（停課一天，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4/2 校外觀摩日（停課一天，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4/3 校外學習日（停課一天，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4/4 兒童節及清明節（放假）、4/6-4/8 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暫訂）
四 月	七	1	2	3	4	5	6	7	4/12 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4 次招生會議（暫訂）
	八	8	9	10	11	12	13	14	4/20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初試（暫訂）、4/21-4/22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複試（暫訂）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4/26 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5 次招生會議（暫訂）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一	29	30						
五 月	十二			1	2	3	4	5	5/5 博士班筆試
		6	7	8	9	10	11	12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5/19-5/20 博士班面試（暫訂）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5/24 研究所第 5 次招生會議（暫訂）
	十五	27	28	29	30	31			5/28-6/1 教學意見調查、5/29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六 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8	9	6/7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二次教務會議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6/13 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6/19 扣考公告、6/20-6/26 期末考週、6/23 端午節（放假）
	十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6/27 暑假開始、6/29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七 月		1	2	3	4	5	6	7	7/6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8	9	10	11	12	13	14	7/9-7/20 轉系申請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實施準則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實質共享教學資源，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爰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協議」訂定本實施準則。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交流工作，應組成學生交流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各系、所、學院辦理學生交流，應依本實施準則，就推薦之交換生申請資格、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及甄選程序等自訂甄審相關細則，以資執行。

第三條 交換生申請資格：

本校七年一貫制修業滿 6 學期以上學生、四年制學士班一（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一（含）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一（含）年級以上學生。

前項本校學生將屆修業期滿者，當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身分者，不得申請學生交流。

第四條 交換生申請限制：

各系、所接受之交換生數，以該系、所各年級班級總學生數 5% 為上限。

本校學生申請學生交流，以累計修習 2 學期課程為上限；已通過國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為本交換生。

本校除有特別限制條件之課程（如擋修）外，應開放清華大學交換生選修。

每位交換生以 1 學期為選讀時間，其選讀課程之成績處理準用對方之規定。

第五條 交換生甄審程序：

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學院初審，並於每年 4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將通過初審推薦名冊送教務處；再經「學生交流甄審委員會議」予以複審，並於每年 4 月底及 10 月底前將申請資料寄達對方進行審核。

清華大學推薦至本校交換生之審查通過名單，本校各系、所、學院應於依下列時程提送本校教務處：

第一學期：5 月 15 日前

第二學期：11 月 15 日前

教務處將清華大學推薦名冊轉送本校各系、所、學院進行初審，學生交流甄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及 12 月底前確定審核結果，再由教務處發函通知對方錄取名單，並請轉知學生至本校報到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

第六條 交換生錄取通知：

通過本校推薦學生，由教務處彙整資料，寄送對方學校進行審核。經對方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校預計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

第一學期推薦交換生：將於每年 6 月底前在學校及教務處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

並專函通知各系、所、學院。

第二學期推薦交換生：將於每年 12 月底前在學校及教務處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並專函通知各系、所、學院。

第七條 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本校推薦之交換生至清華大學修讀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完成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保險費等。
- (二) 對方交換生除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外，不須繳交學雜費。
- (三) 本校推薦之交換生至清華大學修讀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請休學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校學生推薦至清華大學修讀期間結束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交換選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
- (五) 本校學生交換至清華大學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清華大學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系、所、學院審核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六) 對方交換生在本校之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學生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寄送至清華大學，並由清華大各學系、所、學院審核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七) 對方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 本校應發給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其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九) 雙方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規定。

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與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協議」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